

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长气防办函〔2023〕8号

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 2 月全市环境空气降尘 监测结果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长治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：

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 2023 年 2 月全省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的通报》（晋环函〔2023〕263 号），现将全市 12 个县区 2023 年 2 月降尘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长治市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2023 年 2 月，长治市环境空气降尘量最大值为 $8.8\text{t}/\text{km}^2 \cdot \text{月}$ ，最小值 $4.8\text{t}/\text{km}^2 \cdot \text{月}$ ，均值 $6.5\text{t}/\text{km}^2 \cdot \text{月}$ ，平均值同比上升 44.4%。降尘量均值在全省正常监测的 11 个地市中排名第九。

二、各县区环境空气降尘总体状况

2023 年 1 月，全市 12 个县区环境空气降尘量均值范围在 $(4.8-8.8)\text{t}/\text{km}^2 \cdot \text{月}$ ，其中壶关县、潞城区、屯留区、襄垣县降尘量大于 $7.0\text{t}/\text{km}^2 \cdot \text{月}$ ，不满足考核要求，黎城县降尘量等于 $7.0\text{t}/\text{km}^2 \cdot \text{月}$ 。

环境空气降尘量均值同比改善幅度在 0.0%—122.7%之

间，除武乡县降尘量均值同比持平，其余 11 个县区降尘量均值同比均有上升，且增幅较大。2023 年 2 月具体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见附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，2023 年 2 月，我市共有四个县区不满足环境空气降尘量考核要求；除武乡外，其余县区均同比不降反升，且均超过 50%以上。各县区以及长治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仍需高度重视，不能松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切实降低扬尘污染。壶关县、潞城区、屯留区、襄垣县等四个不满足考核要求的县区，需认真查找问题，深入分析、科学研判，提出切实有效的措施，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，以更有力的行动降低扬尘污染，有力遏制扬尘污染对城市环境空气的影响。

联系人：王 定 乔 莹

联系电话：2026322

电子邮箱：cjhbdqk@163.com

附表：2023 年 2 月长治市各县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及排名情况

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表

2023年2月长治市各县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及排名情况

排名	县 区	降尘量 (t/km ² ·月)	降尘量在全省 由小到大排名	平均值同 比 (%)	均值同比在全省 由小到大排名
1	沁 县	4.8	56	54.8	70
2	上党区	4.9	59	122.7	93
3	潞州区	5.3	67	120.8	91
4	武乡县	5.4	71	0.0	27
5	长子县	6.1	86	52.5	69
6	平顺县	6.3	91	14.5	35
7	沁源县	6.6	94	57.1	71
8	黎城县	7.0	98	42.9	59
9	襄垣县	7.2	99	67.4	77
10	屯留区	7.7	103	60.4	73
11	潞城区	8.1	104	15.7	37
12	壶关县	8.8	108	31.3	55